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姍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保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蔡佩姍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請求被告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應將訂金、保險、設定費、貸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,830元返還原告。嗣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,42,830元，顯係補充事實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8年9月29日在誠隆汽車濱江服務廠，與被告銷售經理吳健銘簽立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2830元購買日產LIVINA、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、引擎號碼AXD－8710HR00000000C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、包含設定費3,500元、保險費5,330元、訂金14,000元，惟被告並未給原告相當契約審閱期間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、11條之1，系爭買賣契約無效，縱有效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，原告不履行時被告

僅得沒收已付訂金14,000元，應返還其餘買賣價金52萬元、設定費3,500元、保險費5,330元，況且，原告於108年10月1日已以LINE告知吳健銘不購買系爭車輛，惟被告仍領牌並要求原告於同年10月13日交車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2,83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主張系爭契約何條違背公平正義，契約應為有效，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前一日曾向新莊集賢營業所簽約，於被告同意以52萬元出售後，原告就跟集賢所解約，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已曾向被告表示購車，亦簽立107年12月13日訂購合約書，事後原告反悔不買，被告當時未追究責任；原告於108年10月1日傳簡訊說家人反對、且我們要送他的東西都沒有所以不買，且又於108年10月13日交車時，未簽交車單私自將系爭車輛開走，吳健銘發覺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停在原告住處樓下，被告認已完成交車義務，事後雖原告主張漆面有瑕疵，惟被告已整修完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於108年9月29日在誠隆汽車濱江服務廠，與吳健銘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以54萬2830元購買系爭車輛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買賣契約書、裕融公司分期付款暨帳款讓與申請書、核貸建議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發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保險證等件可參（北院卷第61至63頁、第67至71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，或僅得沒收訂金14000元，惟為被告否認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因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、第11條之1規定而無效？（二）原告是否得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主張被告僅得沒收訂金14,000元？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買賣契約為有效契約。

1、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，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。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三十日以

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，無效。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、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，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。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、第11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2、查兩造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書，性質上固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定型化契約，惟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已曾向被告購買車輛並簽立定型化契約之107年12月13日訂購合約書，為證人吳健銘證述在卷（北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並有107年12月13日訂購合約書可參（北院卷第65頁），足認原告早於107年12月13日即已審閱過定型化契約，況證人吳健銘亦證稱：原告前○○○區○○路公司也寫過契約，後來又退掉等語（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原告於本院作證時亦證稱：9月28日有去新北市蘆洲集賢廠買車，因為另一個經銷商一直盧我，沒有簽名不能走，所以我簽名訂了1台車，但我出去沒多久我就不要了，因為只是要脫身等語（本院卷第36頁背面），顯見原告早已知悉定型化契約之內容，且原告復於系爭買賣契約書下「已於3日合理期限內審閱無誤」處簽署原告姓名，原告既已於3日前早已簽署過相同形式之定型化契約，但綜觀系爭買賣契約簽訂當時之客觀情狀，足見原告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，則原告如為節省時間、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，而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，並非法所不許，自不得逕認系爭買賣契約無效。

（二）原告不得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主張被告僅得沒收訂金14000元。

1、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已於108年10月13日完成交車程序等情，原告否認之，惟查，原告於本院證述時自承：108年10月13日有將系爭車輛開到我家

樓下等語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並經原告確認由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停於原告樓下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、第43頁），且證人吳健銘證述：北院卷第83頁LINE的紀錄，10月11日3分39秒是在討論原告要的東西。10月12日中午那通電話是原告問我在那裡，她說她要交車，10月13日上午那通電話問我在那裡，13日交車時我就去她家接她到我們公司交車，我有跟原告核對行照、牌照登記書確認此車是她的，但是她覺得我們車子太髒，所以她說她不簽名，我就把文件拿去地下室放，上來時，她就已經把車開回去她蘆洲的住所，之後，我就趕緊到她家找她，我看到車子已經停在她家樓下，看到她去載一個汽車美容的人，來評價車子的外表髒度，因為白色車的細縫有點髒，沒有洗乾淨，因為新車在戶外交車，所以就會有一點髒，我當下就拿錢給汽車美容請他幫忙處理，我回去之後，原告說汽車美容說不做了，就叫我把車子開回公司，車子美容的錢就退還給我，請公司把車子做美容，等隔天做完美容我打電話通知原告來取車，我認為已經完成交車程序，不然原告不能把車子開回去等語（本院卷第34頁背面、第32頁背面、第33頁背面），足認被告已完成交車之義務，完成系爭買賣契約之交付系爭車輛義務。

2、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：吳健銘所為不符交車之正常程序，原告係應吳健銘要求始將系爭車輛開至原告住處附近汽車美容等語，惟被告否認要求原告將系爭車輛開至原告住處附近為汽車美容，且被告既係汽車業者，倘有汽車美容需求，自有配合之廠商，何以需要原告特別駕車至其住處為之？原告既係前往退訂車輛，又何需將系爭車輛駛至住處樓下？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而交車亦非法律上要式行為，原告既已實際將系爭車輛駛至住處，縱事後吳健銘將系爭車輛開回而為汽車美容，亦無礙被告已交付車輛之事實，證人吳健銘於本院證述：北院卷第83頁LINE的紀錄，10月12日中午那通電話是

原告問我在那裡，她說她要交車，10月13日上午那通電話問我在那裡，下午1點25分她說車子有問題，她說她不要交車時，已經把車子開走了，後來我有打給她，她沒有接，所以我就到她家樓下，30秒這通是在汽車美容看過之後，我也付錢了，她再打給我說汽車美容不做了，把車子2付鑰匙、美容的錢還給我，車子的使用手冊在車子，車子行照到現在沒有還給我，汽車美容後，108年10月14日我通知她取車，她說不要了，就說要法院相見等語（本院卷第34頁背面、第35頁），縱原告事後因系爭車輛有問題要求被告駁回車廠，惟買賣標的物即系爭車輛已因交付原告，而移轉利益及危險，至多僅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自不得依之即認被告並未交車，原告主張實有誤解。

3、原告復主張於108年10月1日以LINE告知吳健銘不要購買系爭車輛等語，惟查，證人吳健銘於本院證稱：108年10月1日原告就傳一個簡訊說她不要買，因為家人反對，且我們要送她的東西都沒有，但是我跟她說我們這邊都有標配，我們公司已經領牌，在108年10月12日原告用LINE打電話給我說要交車（北院卷第83頁），但是我休假，跟家人在外面，沒有辦法交車，所以就改13日交車等語（本院卷第32頁背面），並有LINE對話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73頁至85頁），且原告於108年10月11日甚向證人吳健銘詢：「買的車子有沒有瑕疵」經吳健銘答「沒有，螢幕跟抬頭顯示器都幫你準備好了」，益徵原告於108年10月1日並非欲向被告行使解除權，而係要求增加車輛配備，從而距原告簽約至108年10月11日間，原告均得以行使解除權，惟原告並未主張，自不得於嗣後要求解約，更遑論被告已於108年10月13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並無憑據。

4、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退訂：本合約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，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付訂金，但不得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，並繳回合約書第一聯，及訂金發票或開具折讓單。」原告主張依系爭買賣

契約第7條得沒收訂金等語，惟查，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被告交車履行完畢，自無不能履行之情事，更無退訂可言，原告主張並無所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，或依系爭買賣契約退訂，並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42,83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